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双石府发〔2021〕127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应急办、经发办、派出所、交巡警七大队、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7月份以来，全区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幅度超过50%，受伤人数同比上升近40%，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当前暑期、汛期、假期“三期”叠加，为深刻汲取江津、綦江、奉节3起较大事故和G50高速公路渝北段租赁大客车自燃事件事故教训，按照“8.2”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视频会议和我区安排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11月10日，在全镇开展“道路交

全百日整治行动”。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实现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大幅下降、交通守法率得到有效提升，营运驾驶人从业资质合格率、车辆检验率、维保合格率 100%、违法查处率 100%，通行客车的道路合格率 100%，坚决杜绝发生较大交通事故。

二、组织领导

双石镇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镇长刘佳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马国营同志担任，交巡警七大队、双石派出所所长、镇应急办负责人、镇规建办负责人、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统筹、协调、组织和实施。

三、整治重点

客车、面包车、三轮车（电瓶车）、三轮摩托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摩托车超员、不戴头盔；驾驶人的酒驾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

四、工作任务

（一）各村（居），镇应急办、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全面摸清辖区已经建成验收的农村公路存在护栏缺失等安全隐患。按照相关标准，在新建农村公路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投入使用“三同时”规定。

对正在新建、改建的道路，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和临时防护措施，加强警示提示，必要时，督促安排人员值守，引导车辆安全通行。对已经建成的农村公路未安装护栏的，按照“由重到轻”安装护栏，优先解决事故多发、临水临崖高危路段，对一时不能治理到位的，务必落实临时防护措施。特别是对排查上报的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或存在缺口的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尚未整治完成的隐患要明确整治方案和时限。村（居）对辖区内客运、货运从业人员加强安全宣传。

（二）镇教管中心：督促辖区各学校经常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学学生不搭乘违法摩托车、三轮车、农用车、无牌无证、超载等违法车辆。督促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进行一次校车安全隐患大清查，逐车开展排查，分类列出隐患清单，建立隐患台账，及时维护保养。

（三）镇农业服务中心：对辖区变型拖拉机开展全覆盖的摸排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联合农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从严查处拖拉机无牌无证上路行驶、驾驶人资质不符、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疲劳、酒后驾驶、非法改装拼装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牌证、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突出违法行为，按时完成拖拉机清理工作。

（四）镇应急办、经发办：督促辖区货运企业加强驾驶员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督促其每月清理驾驶员、车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对交通违法和事故多发的驾驶人要坚决予以辞退。全面清查“三客一危一货”企业动态监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的隐患，联合交巡警支七大队、派出所加强突击排查。

（五）镇应急办、双石派出所、交巡警七大队：督促劝导站规范运行、履职作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农村肇事肇祸突出车型的检查、劝导和提示。按照“四定一表”（定时间、定点位、定人员、定上岗时长，提前一周制定勤务排班表）要求，强化勤务部署，落实全员上路，切实加强农村道路管控。其中，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站每天上岗不少于6小时，严格落实“看、查、劝、宣、纠、报、封”工作要求；乡村路长要按照“警保合作”战略协议要求，上路巡线，排查隐患，劝导交通违法；双石派出所每周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以节假日、赶场天为重点，集中查处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农村地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镇道安办要根据群众赶场日出行特点，每周驻劝导站执法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双石派出所、交巡警七大队驻站时段和镇道安办驻站时段避免重合）。

（六）针对“两客一危”重点车型加强联合执法行动。镇应急办、双石派出所、交巡警、交通执法在赶场日，重大节假日及

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强化交通安全宣传。重点检查：一是危化品运输车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驾驶员和押运员是否具备资质、车辆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二是客车是否超员、牌证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越线行驶、驾乘人员是否系安全带。三是对非法运营车辆，逾期未年审车辆加大查处力度。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落实作措施，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司其责、各负其责地抓好防风险、化矛盾、保安全各项工作。

（二）强化问题整改。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对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第一时间要限期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落实临时防护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处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运输企业等，一律停产整改。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
